



学校管理系列丛书

Xuexiaoquanlixiliecongshu

学校 资助管理

XUEXIAOZIZHUGUANLI

下

赵香瑞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学校管理系列丛书

■ 学校资助管理

XUEXIAOZIZHUGUANLI

下

赵香瑞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劳动厅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减免城镇经济 困难的下岗职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杂费的通知	393
辽教发 [1999] 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全省困难家庭学生实施免费义 务教育的通知	395
辽政发 [2003] 34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义务教育公 用经费足额投入和合理使用的通知	400
辽教发 [2005] 7 号 2005 年 1 月 20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403
辽政明电 [2006] 1 号 2006 年 2 月 23 日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工 作的通知	405
辽教发 [2006] 15 号 2006 年 1 月 7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409
辽政发 [2006] 22 号 2006 年 6 月 1 日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县
(市、区) 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意见的通知 417
辽政办发 [2006] 56 号 2006 年 9 月 20 日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422
辽财教 [2006] 423 号 2006 年 7 月 28 日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07 年秋季扩
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 426
辽财指教 [2007] 939 号 2007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报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九年一贯制 (寄宿)
学校建设、“两免一补”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 428
2007 年 11 月 5 日
- 辽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辽宁省教育厅财务处关于报
送 2007 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情况
的通知 435
辽财教便字 [2008] 4 号 2008 年 2 月 14 日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
费的实施意见 437
辽政发 [2008] 32 号 2008 年 9 月 8 日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 443
辽财教 [2008] 44 号 2008 年 1 月 25 日
-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纳税
人通过辽宁省教育基金会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
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447
沈教发 [2004] 19 号 2004 年 2 月 19 日
-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	450
沈教发 [2004] 149 号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有关事宜的通知》	452
沈政发 [2006] 2 号 2006 年 4 月 12 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54
沈政发 [2006] 21 号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扩大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范围的通知	461
沈财教 [2007] 558 号 2007 年 9 月 28 日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从秋季开始免除我市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的请示	465
沈教 [2008] 25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	
2008 年沈阳市学生资助工作方案	467
2008 年 5 月 18 日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477
国办发 [2003] 1 号 2003 年 1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483
国发 [2006] 5 号 2006 年 1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497
国办发 [2008] 130 号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入学工作	

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503
沈教发〔2005〕35号 2005年4月4日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子女就学工作的 若干意见	506
沈教发〔2006〕13号 2006年1月26日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	508
沈政办发〔2007〕14号 2007年3月8日	
关于做好2009年来沈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入学工作的 通知	519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009年2月19日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留守儿童管理工作的 通知	522
2009年3月4日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学前 教育、经常性助学活动、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基 础教育工作三个意见的通知	526
潍政办发〔2003〕192号 2003年12月25日	
长沙市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5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 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535
三政办〔2004〕31号 2004年6月21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成都市进 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540
2004年6月2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544

晋政办发〔2004〕40号	
印发关于加强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	
通知	547
仑政〔2005〕50号 2005年6月29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551
2006年3月3日	
我省认真解决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554
关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有关问题的	
通知	561
教基〔2007〕10号 2007年7月26日	
齐齐哈尔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子女义务教	
育工作的意见	564
齐教基发〔2008〕8号 2008年3月28日	

其他相关政策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571
国发〔2003〕19号 2003年9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83
国发〔2006〕12号 2006年3月19日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	602
中发〔2006〕1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625
国发〔2007〕8号 2007年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	
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45
国办发〔2007〕32号 2007年5月2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扶贫助学工作的意见	655
辽政发 [2002] 70 号 2002 年 12 月 15 日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关于普通高中 举办“宏志班”的通知	658
辽教发 [2004] 97 号 2004 年 6 月 11 日	
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负责 人及工作人员名单的通知	661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四川地震灾区中小学生来 我省就学工作的通知	665
辽教发 [2008] 47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 于切实做好高校地震受灾学生资助工作的紧急通知	667
辽教发 [2008] 86 号 2008 年 8 月 21 日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情系灾区、 共度六一”活动的通知	675
辽教办电 [2008] 106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上报四川地震灾区籍学生来 我省就读情况的紧急通知	678
辽教办电 [2008] 107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	
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	681
200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04 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扶困 助学工作的通知	690
沈教发 [2004] 153 号 2004 年 11 月 1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沈阳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事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卫生局 沈阳市劳动和社	

会保障局 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693
沈教发 [2004] 156 号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沈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减收高考特困考生报名费工作的通知》	701
沈招考办发 [2005] 4 号 2005 年 3 月 9 日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推进教育快速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05
沈委发 [2005] 19 号 2005 年 9 月 8 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709
沈政办发 [2005] 30 号 2005 年 6 月 20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05 年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扶困助学工作的通知	718
沈教发 [2005] 102 号 2005 年 10 月 9 日	
沈阳市扶困助学领导小组 2005 年沈阳市扶困助学工作方案	721
2005 年 7 月 11 日	
沈阳市扶困助学领导小组 2005 年沈阳市扶困助学工作方案补充通知	727
2005 年 8 月 10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印发《2006~2007 学年上学期沈阳市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729
沈教发 [2006] 112 号 2006 年 9 月 27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06 年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扶困助学工作的通知	735

沈教发 [2006] 123 号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沈阳市扶助助学领导小组 2006 年沈阳市扶助助学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两免一补”的工作方案	738
2006 年 6 月 20 日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局 沈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对城市低保边缘群体实施专项救助的方案》的通知	745
沈民发 [2007] 4 号 2007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机构的通知	752
教办 [2007] 6 号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印发《2006~2007 学年下学期沈阳市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755
沈教发 [2007] 56 号 2007 年 5 月 10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印发《2007~2008 学年上学期沈阳市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761
沈教发 [2007] 112 号 2007 年 9 月 19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所转发的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	767
沈教发 [2007] 129 号 2007 年 11 月 28 日	
2007 年沈阳市扶助助学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两免一补”的工作方案	773
2007 年 1 月 18 日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接收四川地震灾区学生来沈就读工作的通知	780

沈教发〔2008〕53号 2008年5月26日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在我市就读的灾区学生帮扶 救助工作的通知》.....	783
--	-----

沈教发〔2008〕54号 2008年6月2日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劳动厅 辽宁省民政厅
关于减免城镇经济困难的下岗职工
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杂费的通知**

辽教发 [1999] 8 号

各市教委、财政局、物价局、劳动局、民政局：

为保障我省家庭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经研究决定，减免就读于各级政府举办的中小学的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镇下岗职工子女的杂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免收中小学杂费重点对象是父母双方均已下岗（含单亲家庭）又未重新就业，或父母双方有一方下岗超过半年又未重新就业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初中生、小学生。

享受当地民政部门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初中生、小学生杂费均予免收。

二、减免具体对象和办法，由各市按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省不确定具体比例和标准。

三、申请减免学生杂费，必须于每学期初由学生家长向子女所就读学校提交家长所在单位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

《下岗职工证》和户口所在地街道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给予减免。具体办法由各市确定。

四、非政府办的公办学校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办理减免杂费事宜。

高中阶段（含职业高中）的学杂费减免由各市自行确定。

保障九年义务教育是各级政府和学校的责任和义务，要保证让每一位学生不因交不起杂费而辍学，并尽量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任何地区或学校不得随意拖延或拒绝办理减免杂费事宜。

本通知从 1999 年春季新学期开始施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对全省困难家庭学生实施 免费义务教育的通知

辽政发〔2003〕34号

(2003年9月1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我省在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部分经济困难家庭支付子女入学所需费用遇到一定困难。为保障困难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省政府决定，从2003年秋季入学起，对全省困难家庭学生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心群众疾苦，提高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促进辽宁教育与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对象、免费范围及标准

1. 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对象为农村贫困人口中的小学、初中学生，城市低保人口中的小学、初中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及其他学校残疾学生、工读学校学生。

2. 对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和校内服务性收费。

3. 免收杂费的标准为, 城镇初中、农村初中、城镇小学和农村小学杂费每学年分别为 120 元、100 元、80 元和 60 元。使用黑白版教材地区免收黑白版教材费, 使用彩色版教材地区免收彩色版教材费。黑白版教材 (学科课本, 不含教学辅助用书) 费为, 小学每生每学年平均为 90 元, 初中每生每学年平均为 200 元。

4. 免收校内服务性收费包括: 住宿费、补课费、热饭盒费、计算机上机费、校服费。

二、补贴资金的筹措办法

1. 免收杂费、课本费 (按黑白版计算, 下同) 的补助资金, 由省、市、县 (区) 三级政府筹措, 省政府每年拨款安排专项资金。各市、县 (区) 也要按要求比例、额度筹措配套资金。

2. 义县、阜新县、彰武县、朝阳县、北票市、建平县、喀左县、凌源市、西丰县、建昌县免收困难家庭学生杂费、课本费的补助资金由省专项资金解决; 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 (义县除外), 营口市、阜新市 (阜新县、彰武县除外), 辽阳市、铁岭市 (西丰县除外), 葫芦岛市 (建昌县除外) 以及康平县、岫岩县免收课本费的补助资金由省专项资金解决 50%, 免收杂费的补助资金由各市全额解决; 沈阳市 (康平县除外)、大连市、鞍山市 (岫岩县除外), 盘锦市免收杂费、课本费补助资金由本市自行解决。

3. 使用彩色版教材与黑白版教材的差价部分由各出版部门承担。

4. 校内服务性收费由学校免收, 其中, 校服费由生产或销售企业赞助。

三、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省财政厅: 负责免收杂费、课本费补贴资金的筹措与管理。

省民政厅、扶贫办：负责农村贫困人口和城市低保人口范围的确定。

省教育厅：参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督促检查学校服务性收费免收和部分代收代支费免收的落实。

省出版集团：承担省出版彩色版教材的差价部分资金。

省审计厅：负责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工作的审计。

四、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学生的确认办法

1. 各市教育、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共同负责本市各县（市、区）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人数、补贴资金的预测。市教育局、财政局要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报告资金需求和本市筹措资金情况。

2. 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共同下达各市免交费用人数控制数。

3. 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共同负责编制各镇、乡（街道）免交费用人数分配方案。

4. 对持有城市低保证和农村社会救济证的困难家庭学生直接认定为免交费用学生。

5. 对农村无社会救济证，但确实无力支付义务教育阶段费用的困难家庭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省困难家庭学生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申请表》。村民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的学生家庭收入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免交费用学生的初认名单。

6. 乡、镇（街道）及有关中学、中心小学（城市小学），要结合下达到本乡、镇（街道）的免交费用人数控制数，确定本镇、乡（街道）免交费用学生的名单，并予以公示。

7. 特殊教育学校及其他学校残疾学生、工读学校学生由所在学校上报学生名单。

8. 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共同对

免交费用学生名单进行审批。

9. 对免交费用的学生每学年确认一次。学生个人在杂费、课本费等方面只能享受政府或社会有关团体和个人的一次资助。

五、免收杂费、课本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 省、市两级政府筹措的专项资金设专户存储。按照“先收后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

2. 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市减免学生杂费、课本费学生人数、标准和负担金额，在财政年度结算时将省拨付资金和各市财政负担资金同时划至省专户存储。省财政厅于每年8月和1月分两次将减免杂费专项资金拨付到县（市、区）专户。

县（市、区）教育局每学期开学前经财政专户把专项资金及时拨到学校，学校直接用于补足学校杂费收入，并在免收杂费学生登记表上予以登记，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并签字。

3. 省、市负责的课本费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于每学年订书前拨到有关县（市、区）新华书店，直接为免收课本费学生订书。免收课本费的学生收到课本后，在免收课本费学生登记表上予以签字。

六、免收校内服务性收费和部分代收代支费的办法

1. 对县（市、区）有关部门批准免费的学生学校免收校内服务性收费，并登记核算免收资金数量。

2. 对免收校内服务性收费资金数量较大的学校，由县（市、区）财政适当予以补助。

3. 学校订购校服时一并为免费学生订购，资金由校服生产或销售企业解决，写入购销合同。免费学生校服与其他学生校服一并发送。